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 赁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和交货期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无）	10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0
1.11 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10
2.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中标通知.....	16
7.3 履约担保.....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3
附表六：确认通知.....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4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租赁清单及参数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的委托，就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招标编号：JKZB-HN-064）所需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地点位于海南省，本次租赁所需的防爆安检设备。

2.2 招标范围：本次租赁所需的防爆安检设备（本次需要租赁的三个主要设备：CT 型行李/物品安检检测系统、X 光安检机和炸药探测仪。详见租赁清单和技术要求）。

2.3 服务周期：2017 年一整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指生产本次招标的三个主要设备：CT 型行李/物品安检检测系统、X 光安检机和炸药探测仪的制造商）或其依法授权的供应商（具有 CT 型行李/物品安检检测系统、X 光安检机和炸药探测仪的原设备生产厂商的投标授权书）；近三年（2013 年 1 月至今，下同）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3.2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6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资料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0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 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 系 人：卓先生

电 话：0898-3658003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

联系人：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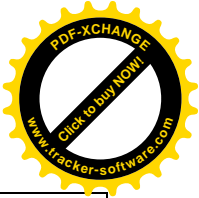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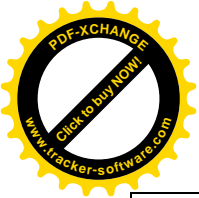
电 话：0898-685726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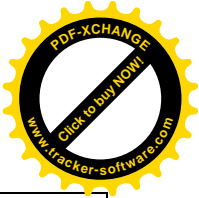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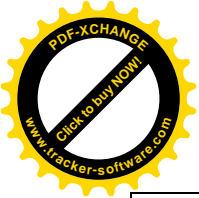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系人：卓先生 电话：0898-36580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72646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海南省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租赁所需的防爆安检设备（本次需要租赁的三个主要设备：CT 型行李/物品安检检测系统、X 光安检机和炸药探测仪。详见租赁清单和技术要求）。
1.3.2	服务周期	<u>2017 年一整年</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信誉	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指生产本次招标的三个主要设备：CT 型行李/物品安检检测系统、X 光安检机和炸药探测仪的制造商）或其依法授权的供应商（具有 CT 型行李/物品安检检测系统、X 光安检机和炸药探测仪的原设备生产厂商的投标授权书）；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信誉要求：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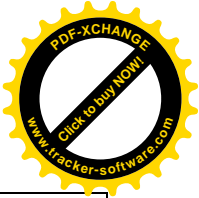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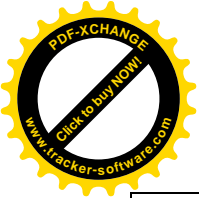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约事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6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6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 年 0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961958.00 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人账户，一般账户转账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p> <p>开户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 号： 1010 0637 0000 0264</p> <p>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48 小时前从公司基本存款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用途注明：<u>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u>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收款人开具的收据，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保证金转账单原件到招标代理人处开收据，否则不予办理。</p>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2013 年 1 月-至今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盖单位章。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正本中的所有复印件应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套： 投标人邮编: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投标文件在 <u>开标</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7 年 0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u>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顺次开标，开标程序为：（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开启投标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投标报价。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0 </u>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从海南省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 5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 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u></p> <p>■ 银行： <u>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u></p> <p>□ 其他金融机构： <u> /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10 </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0.2	<p>招标控制价：以所需租赁的所有设备的单价的总和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961958.00元，且所投的租赁设备单价不能超出清单中单价的范围，超出控制价范围按废标处理。</p> <p>项目的结算价：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清单中的单价为结算单价，乘以经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确定的在服务周期内租赁的设备数量，所得的价格为项目的结算价。</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交货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以下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投标货物情况说明
- 七、其他材料
- 八、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九）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以所需租赁的所有设备的单价的总和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961958.00 元，且所投的租赁设备单价不能超出清单中单价的范围，超出控制价范围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租赁清单范围和供货相关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次租赁设备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2.4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将剩余有效报价进行平均，该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将所有有效报价进行平均，该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用公式表达如下： $F_i = F - |(D_i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_i —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 —投标价满分 60 分；

D_i —投标人的投标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 $D_i > D$ ，则 $E=0.2$ ；若 $D_i < D$ ，则 $E=0.1$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参数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与投标文件副本（肆份）一起包装在一个信封，并在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除指定的招标人代表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_____元。

供货周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委托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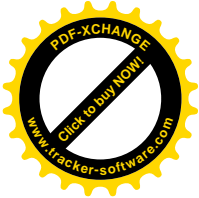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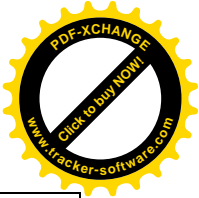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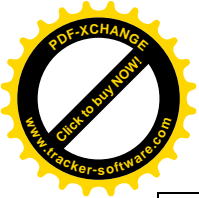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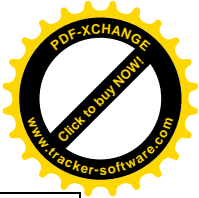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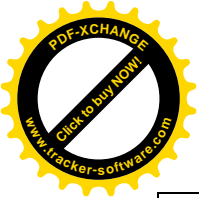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技术部分 <u>28</u> 分 商务部分 <u>12</u> 分	
2.2.2 (1)	投标报价 (60 分)	① 招标控制价为 961958.00 元，投标人以金额进行报价。 ②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60 分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将剩余有效报价进行平均，该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将所有有效报价进行平均，该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③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70%，其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2.2.2 (2) 技术部分 (28分)	CT 型行李/物品 安检检测系统 (4分)	投标人拟供货的设备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并提供民航相关检测报告得 4 分。 证明材料：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民航相关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起全者该项不得分。
	大型 X 光安检机 (3.5 分)	投标人拟供货的设备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并提供民航相关检测报告得 3.5 分。 证明材料：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民航相关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起全者该项不得分。
	中型 X 光安检机 (3.5 分)	投标人拟供货的设备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并提供民航相关检测报告得 3.5 分。 证明材料：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民航相关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起全者该项不得分。
	炸药探测仪 (3.5 分)	投标人拟供货的设备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且其探测器类型为：采用离子迁移谱技术（IMS），不能采用混合技术组合形式。得 3.5 分。 证明材料：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民航相关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起全者该项不得分。
	液体检查仪 (台式) (3.5 分)	投标人拟供货的设备须具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发布的检测报告（能够检测易燃易爆液体、易制毒化学品、液态危险品、农药类有毒液体，包括但不限于：汽油、煤油、柴油、乙醇、苯、甲苯、二硫化碳、乙醚、丙酮、甲醇、硝基苯、硫酸、敌敌畏、辛硫磷等，并能根据需要随时添加新样本）得 3.5 分。 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起全者该项不得分。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p>服务计划和承诺 (10分)</p>	<p>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策划、服务方案、接管方案、工作计划、服务指标承诺、应急预案等。</p> <p>优：5.00~4.25分；良 4.24~3.50分；中：3.49~3.00分；差：2.99~0分。</p> <p>供货措施：能够充分说明保证本项目按时供货所采取的措施、计划。</p> <p>优：3.00~2.55分；良 2.54~2.10分；中：2.09~1.80分；差：1.79~0分。</p> <p>投标产品的设备新旧程度，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新旧程度比较进行评审。（需提供投标人全新设备供货承诺函）</p> <p>优：2.00~1.70分；良 1.69~1.4分；中：1.39~1.20分；差：1.19~0分。</p>
<p>2.2.2 (3) 商务部分 (12分)</p>	<p>类似业绩 (12分)</p>	<p>承担过类似业绩 (12分)</p> <p>1、2013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大型活动安检设备租赁业绩，以安检设备租赁合同为准，提供合同金额为 0-500 万（不含）的一个合同得基本分 1 分，最高得 2 分；若所提供的租赁业绩为项目所在地的租赁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2013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大型活动安检设备租赁业绩，以安检设备租赁合同为准，提供合同金额为 500 万（含）或以上的一个合同得基本分 2 分，最高得 4 分；若所提供的租赁业绩为项目所在地的租赁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者或原件不起全者该项不得分。</p> <p>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合同，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



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 \bar{x} （各评委打分合计—评委打分最高分—评委打分最低分）

（注： \bar{x} 为求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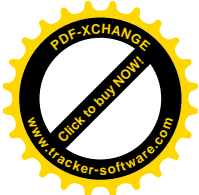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中只提供范本，具体内容由采购方和成交人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_____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租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租赁价格

1. 租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租赁单价等详见附件一；
2. 上述租赁价格含设备租金、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保险费用、维护工程师人工和差旅费用（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及人员食宿、人员补助等）。
3. 租赁时间自 201 年__月__日起计算，至 201 年__月__日终止（或者甲方明示终止的时间）。
4. 租赁设备配置清单等详见附件二。
5. 租赁设备性能、功能和安装条件见附件三。
6. 在需要的时候，乙方还应为甲方搭建安检大棚。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协调租赁设备用户，保证现场安装条件符合附件二要求。
2.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设备保管，防止丢失。
3. 甲方只能将租赁设备用于本合同使用目的。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务必于 月 日设备到位，无条件的将租赁设备提供至甲方指定的现场。
2. 负责将所有的租赁设备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及相关地点，无条件的提前安装调试完毕。
3.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设备，乙方保证及时响应并提供相关设备，具体费用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



4. 给予培训支持: 根据甲方要求, 计划于 月 日- 月 日在 开展防爆安检培训工作, 需要给予相关安检设备和工程师支持。培训期间, 工程师讲解设备操作方法和规范, 模拟各种安检设备详细操作。
4. 租赁期间派驻 名维护工程师负责设备维护, 无条件的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5. 设备维修: 如遇设备故障, 一般需要在 30 分钟之内给予解决办法, 务必保障安检站工作的顺利。
6. 租赁结束后负责设备拆卸和收回。
7. 维护工程师为乙方工作人员, 乙方应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保障维护工程师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有加班、工伤等劳动争议, 乙方负责解决。

(三) 违约责任:

如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 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双倍罚款。

三、安检设备租赁价款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 结算数量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3.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 乙方为甲方提供普通服务类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一周内全额付清上述合同款。
4.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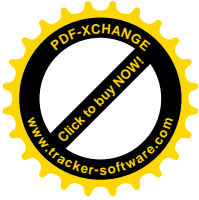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 号:

此账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号, 甲方只能将租金款项支付至该账号。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 1、乙方的设备和技术资料中包含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甲方也应为乙方保守上述知识产权。
-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 3、上述条款在本协议变更、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合同生效及执行

1. 本合同一旦签订,乙方应无条件的执行本合同条款,期间不存在任何不可抗力问题,不管出现任何意外,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所有的租赁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整个租用期间内,乙方必须无条件的保证每个设备的正常使用。

2. 协议附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协议正文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一: 租赁设备清单及数量、价格

附件二: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 设备性能、功能和安装条件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全称:

全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租赁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及要求	控制单价	备注
1	CT 型行李/物品检查系统	<p>设备尺寸：长度≤3200mm；宽度≤1700mm；高度≤1900mm；通道结构：拱柱型 有效通道尺寸：不小于 600mm(宽度) × 400mm (高度)，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传动带高度：不大于 700mm；传动带称重：不小于 100kg (均匀分布)；皮带速度：约 0.20m/s；泄漏剂量：≤1 μ Sv/h (距外壳 5 厘米处)；检出率：≥95%；电源：200-240V (± 10%)，50Hz/60Hz (± 3Hz)，单项交流；功耗：不大于 4.5 千伏安；</p>	472500 元/套	租赁
2	大型 X 光机	<p>通道尺寸： 1000 (宽) × 1000 (高) 毫米；X 射线投照方向：垂直向下；电源：220VAC+10%/-15% 50Hz± 3Hz；输送带距地面高度：≥300 毫米；功耗：约 1.5 千伏安；输送带带速：约 0.20m/s；X 射线发生器：管电压 160kV；最大负载：≥200kg；分辨率：能分辨直径约 0.08mm 金属线；穿透力：约 40mm</p>	78750 元/台	租赁



		<p>厚钢板；单次检查剂量：$\leq 5 \mu\text{Sv}$ 对 ASA/ISO 1600 胶卷安全；泄漏剂量：$\leq 1 \mu\text{Sv/h}$ (距外壳 5 厘米处)；贮存温度：$-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工作温度：$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湿度：5%~90% (不结露)；符合对辐射装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规定和所有发布的国际标准；冷却方式：密封油冷、工作周期：100% (不需要预热周期)；L 形状阵列探测器灰度级：4096 (12 比特)；显示器：不小于 17" 高分辨率显示器，彩色/黑白一键式转换。</p>		
3	中型 X 光机	<p>通道尺寸：650 (宽) \times 500 (高) 毫米；X 射线投照方向：垂直向上；电源：220VAC+10%/-15% 50Hz \pm 3Hz；输送带距地面高度：≥ 600 毫米；功耗：约 1 千伏安；输送带带速：约 0.20m/s；X 射线发生器：管电压 160kV；最大负载：$\geq 160\text{kg}$；线分辨率：能分辨直径约 0.08mm 金属线；穿透力：约 40mm 厚钢板；单次检查剂量：$\leq 5 \mu\text{Sv}$ 对 ASA/ISO 1600 胶卷安全；泄漏剂量：$\leq 1 \mu\text{Sv/h}$ (距外壳 5 厘米处)；贮存温度：-40°C</p>	57750 元/台	租赁



		<p>~+60℃；工作温度：0℃~+40℃；湿度：5%~90%（不结露）；符合对辐射装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规定和所有发布的国际标准；冷却方式：密封油冷、工作周期：100%（不需要预热周期）； L 形状阵列探测器 灰度级：4096（12 比特）；显示器：不小于 17" 高分辨率显示器，彩色 /黑白一键式转换。</p>		
4	液体检查仪	<p>能够检测易燃易爆液体、易制毒化学品、液态危险品、农药类有毒液体，包括但不限于：汽油、煤油、柴油、乙醇、苯、甲苯、二硫化碳、乙醚、丙酮、甲醇、硝基苯、硫酸、敌敌畏、辛硫磷等，并能根据需要随时添加新样本，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发布的检测报告体现，无需打开容器，即可对塑料、玻璃、瓷瓶和金属易拉罐等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并对分析结果进行同步显示。应有自动计数功能，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应有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能</p>	58800 元/台	租赁



		够通过密码验证来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人员操作；应有液体检查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并能够通过接口将数据传出；系统冷启动时间不超过 60s；单件液态物品检查时间不超过 10s；误报率应小于等于 1%。		
5	炸药探测仪	探测器类型：采用离子迁移谱技术（IMS），不能采用混合技术组合形式。 取样方法：对气体/固体均可进行取样分析；分析时间：4-10 秒；报警方式：声音和视觉报警；灵敏度：纳克级；重量：≤5kg；供电方式：220 伏交流，充电电池。每套炸探配不少于 500 张检测试纸。	58800 元/ 台	租赁
6	车底检查仪	视角：大于 150 度；生成的车辆底盘图像横向分辨率：不低于 1024 像素，实时显示出高清晰完整的通过车辆规则底盘图像；输出图像无压缩；车底图像采集分辨率能够清晰分辨出 1 毫米的微小物体；车牌图像采集分辨率：≥640（行）× 480（列）像素；系统能自动根据计算机日期每天生成一个文件夹，	58800 元/ 套	租赁



		<p>将车底图像与车牌图像自动存入文件夹内以备以后查看；光源形式：高亮度LED光源，分布式照明，设备配备感应式成像照明控制系统，能保证在不同环境光照情况下，所成图像的一致性；光源寿命：≥ 5 万小时。系统总功率：$\leq 300W$。具有车辆数据库自动识别，并给出是否继续前行指令；具有自动车牌识别功能，记录车牌号、车辆颜色、车辆外观和通过车辆计数，同时自动与车底图像存储并建立一一对应关系；支持手动输入车牌号、日期等信息，并可按日期、时间、车牌进行快速检索车辆外观和车底图像并同时显示；具有模糊查询功能，能凭部分车牌内容即可进行查询；支持黑白名单库存功能，系统自动匹配并同步显示车辆实时底盘图像与标准车辆底盘；具有全景导航功能，可对图像进行均衡、对比度、饱和度、锐化、局部和全部缩放并通过无极调整对车辆底部进行局部放大观察 40 倍，放大后图像不失真，不出现马赛克；车底</p>		
--	--	--	--	--



		采集器部分为一体式设计，避免车辆碾压使减速带发生位移，保证采集系统稳定性；车底扫描器壳体密封，防水浸泡、防尘、抗撞击，水中浸泡保证正常使用； 系统工作温度范围：-10~+45℃。		
7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可探测 PN 结距离不小于 750mm；在实测中，可穿透 0.2m 厚的混凝土非承重墙为遮挡物探测到电子产品。探测范围：适用于低频到超高频的所有与无线电电子装置； 探测距离≥30cm；仪器功率≤8W；仪器重量≤15kg；配置的接收电台不超过 2.5kg 供电系统：内置固定式大容量锂电池，可循环充电 500 次以上。自控电源可持续发挥不少于 4 小时的功效，具有长时间待机工作模式及无照应电池管理。使用温度\湿度：-10℃~55℃\5%-90%。	52500 元/台	租赁
8	视频软管窥镜	图片分辨率≥640*480；软管外径≤6.0mm；有效工作长度≥1000mm；视场≥120°；探头 360° 转向，无延时；可移动目镜，可调焦；具备照明功能；照明亮度≥100Lux；整机重量≤0.5Kg	47250 元/台	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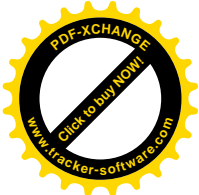
9	多功能视频 检查系统	杆式伸缩臂可以在1-3m之间任意调整， 便于携带，灵活性强，操作简便， 红外照明装置，可确保在全黑环境下工 作，连续工作时间≥3h，电动驱动的高 清线 CCD 镜头，可在 300 度转动，最大 限度减小死角。	47250 元/ 套	租赁
10	安检门	菜单显示：采用高亮度液晶显示屏；基 础灵敏度可进行 200 个级别的调节； 电源：AC100V~240V/50~60HZ ； 最 大功耗：30W；开机自检：系统出现故 障时显示屏将自动显示故障内容；显示 屏：不小于 5 英寸的高亮度 LCD 显示屏； 声音报警：音量高、中、静音可调，根 据违禁物品大小自动调整声音频率快 慢； 灯光报警：门柱设立多个区位高 亮度 LED 灯带报警指示，准确显示报警 位置；具备红外（IR）分析功能防止误 报警；操作授权：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计数功能： 对报警次数和客流量进行 100%准确计 数，可显示与存储的最大计数值不低于 10 万次；自检功能：强大的开机自诊断	12600 元/ 个	租赁



		<p>能力，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测工作状态，能对故障进行声光报警；材质：采用高强度材料制作，具有很强的防水、防火、防腐和防震能力，能够在露天、烈日、雨中全天候正常使用；工作环境：温度：-20℃ - +45℃ 湿度：10—90%(不结露)；</p> <p>通道尺寸：(高)2000mm± 10mm ，(宽)750mm± 20mm，(深)600mm± 20mm；</p> <p>安全标准：对心脏起搏器/除颤器佩戴者、孕妇和磁性存储介质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电气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公安部 GB15210-2003《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发布的检测报告。</p>		
11	防爆罐	<p>抗爆指标：≥200gTaNT；罐外形尺寸：外径Φ420 内径Φ400 高670 (mm)；自重：约45 (Kg)；</p>	5880 元/个	租赁
12	手持金属探测器	<p>探测精度：设备具有较高灵敏度，可探测小于6mm的金属物品，灵敏度能够连续调节。报警方式：应具备声、光、</p>	210 元/个	租赁



		振动三种报警方式。整机重量：整机重量（包括电池）不应超过 600g。其他要求：配备足量的电池。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发布的检测报告。		
13	防护栏		105 元/个	租赁
14	天蓬镜	缩合臂长：约 700mm；伸开臂长：约 1800mm； 镜面直径：约 130mm；工作电压：DC 4.5V	105 元/个	租赁
15	无磁探针	伸展长度：≥60mm ； 闭合长度：≥ 1.35mm	105 元/个	租赁
16	强光手电	照明亮度≥120Lux；照明距离≥50m； 持续工作时间≥3h	53 元/个	租赁
17	安检大棚	长 6mX 宽 4m(尺寸不同，价格不同)	10500 元/ 个	租赁
合计			961958 元	
<p>备注：1、以上租赁设备的报价均为每次租赁设备的单价，其中包含税费、安装调试、培训、运输费。</p> <p>2、以上所需租赁的人员设备的每次使用期限不超过 10 天（不含到位和调试安装时间）。</p>				



用户需求

- 1、设备到位和调试安装时间：以采购单位实际工作安排为准（一般要求在正式使用前 2 天至 3 天内运输到达，正式使用前 1 天安装调试完毕）；
- 2、技术保障实力：以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工程师，派出工程师数量应当合理，与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协商好后方可派出，不得随意安排。技术职称费用只用于保障技术人员，领队及其他领导概不负责。
- 3、维修设备时间：如遇设备故障，一般需要在 30 分钟之内给予解决，务必保障安检站工作的顺利；
- 4、给予培训的支持：采购单位在年会工作前期开展的防爆安检培训，中标单位需要给予相关安检设备和工程师支持。培训期间，工程师负责讲解设备操作方法和规范，模拟各种验证设备详细操作；
- 5、最终费用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用量结算；
- 6、备用机器由中标单位按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自行负责保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防爆安检设备租赁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投标货物情况说明
- 七、其他材料
- 八、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提供全部设备及其相关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以_____形式出具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日内，提交金额为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投标有效期	
3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4	服务周期	
5	
6		
7		
8		
9		
10		
.....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拟担任

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申请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签章）；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保证金收据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_____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经济类型			经营年限		
单位简介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详细说明贵投标单位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货物情况说明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但至少要包含以下内容并不局限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各种认证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概况，设备生产水平、技术力量、装备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介绍。



八、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并不局限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做出项目的详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技术响应、产品选型、交货期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要求内容。
2. 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措施等。应包括质量保证、服务响应时间。